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5659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游鴻巍

被告 林彥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伍拾萬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陸仟參佰肆拾伍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「（中期擔保放款）約定書」第21條之約定，雙方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109年7月14日與原告簽訂「（中期擔保放款）借據」計2份，分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0萬元、60萬元，金額合計為150萬元，原借款期間為自109年7月14日起至112年7月14日止，約定利息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加年息1%機動計算

（被告逾期未清償時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」為年息1.47%，本件請求年息即為2.47%）；至還本付息方式則均係自借款日起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於每月14日按月計付利息，再自第13個月起於每月14日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任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且除應按原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應按債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10%加計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上者，其超過6個月部分，則按債務本金餘額依原約定利率20%加計違約金。復於110年7月29日與原告簽訂「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」，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均自110年7月14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14日按月計付利息，再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又於111年8月8日與原告簽訂「借款展期約定書」暨「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」，變更還本付息方式為均自111年7月14日起，前12個月於每月14日按月計付利息，再自第13個月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將借款到期日展延至113年7月14日止。詎被告就前述兩筆借款均僅繳付利息至112年2月14日為止，嗣後即未依約清償，依「（中期擔保放款）約定書」第6條第1款之約定，均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其每筆借款之借款起迄日、原借本金、最後付息日、債權本金、利率、利息及違約金等計算方式均詳如附表一、二所示；迄今被告尚積欠債權本金150萬元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原告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（二）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「（中期擔保放款）約定書」；「（中期擔保放款）借據」暨「營運資金貸款增補條款約定書（受影響非中小型事業適用）」、110年7月29日

「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」、111年8月8日「借款展期約定書」暨「借據條款變更約定書」各2份；放款（單筆授信）攤還及收息記錄查詢單；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表；原告中崙分行112年3月31日、4月12日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退回信封計2份等件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
書記官 鍾雯芳

附表一：

編號	借 款 日 ↓ 到 期 日 (民國)	原借本金 (新臺幣)	年 息	最後付息日 (民國)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
1	109.7.14 ↓ 113.7.14	90萬元	2.47%	112年2月14日	90萬元
2	109.7.14 ↓ 113.7.14	60萬元	2.47%	112年2月14日	60萬元

附表二：

			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--	--	--	--	------------

(續上頁)

01

編號	債權本金 (新臺幣)	利息計算期間 (民國)	年 息	(民國)	
				逾期6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上 開利率10%計 算	逾期超過6個月 者，超過部分 按上開利率 20%計算
1	90萬元	自112年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47%	自112年3月15 日起至112年9 月14日止	自112年9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
2	60萬元	自112年2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	2.47%	自112年3月15 日起自112年9 月14日止	自112年9月15 日起至清償日 止
以上合計請求金額為新臺幣150萬元					